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督查系统建设项目

计划编号：JSZC-320682-JZCG-D2026-0011

甲方：如皋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如皋市数据局就如皋市督查系统建设项目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如皋市督查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ZCG-D2026-0011 号）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JZCG-D2026-0011 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 225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系统对接、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等乙方履约所能获得的全部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保证服务合法规范，符合甲方要求，做到即时响应，无延误甲方需求现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交付甲方前，所有物资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软件产品实施成果及系统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软件产品既有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电子文档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但甲方具有永久的无偿使用权，甲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乙方维护的，乙方收取基本维护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初验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运维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所有款项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无合规税票，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款项。上述款项支付具体根据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执行，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引起的延迟，乙方同意不按甲方违约论并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同步完成对使用人员系统操作培训；试运行 1 个月并初验合格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　如皋市　。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2. 验收包括两部分：乙方开发部署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要求最高者；乙方培训后，使用人员是否能够熟练使用。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验收。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初验与终验验收合格的，分别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可以应乙方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分阶段培训。

8.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建峰；　联系电话：1519094829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初验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操作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运维期，乙方相关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提升，以达到甲方运行要求；如经乙方两次处理仍不达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服务人员予以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禁止转包、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该纠正时间不得取代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运维服务等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因乙方原因中断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一次扣合同额的5%；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等原因，导致发生被上级通报、系统被攻破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一次扣合同额的30%。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适当、全面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解释或者履行发生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权法院管辖。如仅部分条款存在争议，其他不受影响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如果合同标的增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数据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9 月 30日

乙方（公章）：江苏中威科技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号亚太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工农支行

银行账号：88050154740002381

2026 年 9 月 30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元）	备注
①	督查系统电脑端	1	127358.49	6%	7641.51	135000	
②	督查系统移动端		70754.72		4245.28	75000	
③	基于协同办公电脑端开发		4716.98		283.02	5000	
④	基于协同办公移动端开发		4716.98		283.02	5000	
⑤	与短信平台对接		4716.98		283.02	5000	
总 计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25000 元					